

股票代码：000656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股票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代码：112272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对外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安信证券作为金科股份公开发行的“15 金科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 金科 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系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以下合称“融创中国”）发来的通知：截止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盘，融创中国合计持有金科股份 1,477,939,996 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27.6783%。经发行人核实，截止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其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红云先生一致行动人陶虹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477,93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781%。融创中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超过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发行人公告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黄红云先生。

## 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通知，黄红云先生与黄斯诗女士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1,515,66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9925%，超过截止 2018 年 10 月 25 日融创中国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黄红云先生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控制结构，保障、促进金科股份稳定经营和持续

健康发展，黄红云先生(甲方)作为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拟与黄斯诗女士(乙方)采取“一致行动”，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采取一致行动决定公司相关事项。为明确协议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乙方同意成为甲方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金科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2、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金科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3、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自己作为金科股份股东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行使，乙方不再向甲方及金科股份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本协议送达金科股份后与授权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持一份，送达金科股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其他情况说明

黄红云先生向发行人出具的通知中还就其2017年4月10日与广州市安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尊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巩固对金科股份的控制地位，本人与广州安尊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约定广州安尊公司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足额购买金科股份2亿股股票，并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本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广州安尊公司未履行购买金科股份2亿股股票的义务，《一致行动协议》一直未得到实际履行，广州安尊公司与本人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从客观情况来看，截至目前，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本人与广州安尊公司已无法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另外，黄红云先生在通知中就其后续计划进行了简要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为巩固和稳定对金科股份的现有控制结构，本人不排除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其他综合因素的情况进一步增持金科股份股票的可能，若在增持过程中或因增持而触发要约收购，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科股份 1,477,930,058 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27.6781%；黄斯诗女士持有金科股份 123,585,610 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2.3145%。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1,601,515,668 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29.9925%。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15 金科 01”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

安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5 金科 01”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